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0-07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就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6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6]39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8.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7,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0,328,700.00 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27,071,3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G1500189024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220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新股。根据公司与特定对象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程宗玉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价格为 19.66 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 44,760,93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9,999,982.1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516,637.7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63,483,344.32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G1800242005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加:累计利息收入(含银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首次公开发行	227,071,300.00	482,170.45	227,553,470.45	–	–		–
非公开发行	863,483,344.32	14,556,502.38	477,135,623.03	32,884,840.91			368,019,382.7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22,755.35 万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3,778.21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020 年 1–6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288.48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51,002.05 万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4,378.51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6,443.19 万元,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及理财收益 358.7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36,801.94 万元,其中银行理财专户中期末余额为 2,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2016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 2016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由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六安名家汇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3,458.13 万元出资。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决定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公司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

为规范公司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已完成全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2、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8 年 7 月 30 日,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账号 5840000001012010044260 9)利息款已转入 4000029329200638564 户内,公司对上述专户予以注销。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431377	141,423,439.81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442740	80,078,853.19
中国工商银行南山支行	4000029329200638564	126,517,089.76
北京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银行理财专用账户	20,000,000.00
合 计		368,019,382.76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51,002.04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1: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88.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_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002.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762.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9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1. 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是	55,000.00	65,762.34	3,192.67	44,341.80	67.43%	不适用
2.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95.81	5,975.44	29.88%	2021 年 9 月 30 日
3. 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	是	11,348.33	684.80		684.80	100%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6,348.33	86447.14	3,288.48	51,002.04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由于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发展规划调整,导致该项目无法按照原计划实施,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变更至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以西、寿春路以北地块。该项目实际开始时间推迟,晚于原计划时间,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该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公司经过审慎研究论证,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公司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3 亿元,主要用于开展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鉴于原项目业主单位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进行战略调整的需要,公司子公司名匠智汇(原深圳市名家汇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国购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合肥华源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签订了《终止协议》。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变更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0,762.34 万元用于公司现有的照明工程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以西、寿春路以北地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以募集资金 14,378.5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18]G18002420061 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2019 年 7 月 9 日, 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经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到期;经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全部到期,银行理财专户期末余额为 2,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有 2,000.00 万元在银行理财专户中,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2020 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	65,762.34	3,192.67	44,341.80		67.4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5,762.34	3,192.67	44,341.80		67.43%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变更原因:公司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3 亿元用于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鉴于原项目业主单位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进行战略调整的需要,公司子公司名匠智汇(原深圳市名家汇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国购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合肥华源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签订了《终止协议》。公司变更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0,762.34 万元用于公司现有的照明工程项目。 2、决策程序:上述变更项目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信息披露:上述内容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0-07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开拓智慧灯杆业务,共同投资开发山东省智慧路灯、智慧交通等项目,公司拟投资 510 万元人民币与青岛交通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交通”、“甲方”)共同设立山东省名家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该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名家汇占股权比例为 5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该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交通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79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宋夫才

经营范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领域,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工程咨询、设计,信息网络、交通、建筑智能化、安防、机电工程(不含特种设备)施工、运营与维护,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营销活动策划及咨询服务,会展会务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项目管理,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研发,电子设备的生产(不得在此地生产),销售与设备租赁,销售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机电设备维修、维护与保养(不含特种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承办展览展示,图文设计制作,多媒体的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青岛市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与名家汇关系:青岛交通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在关联关系。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省名家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该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首期出资合计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甲方首期出资 98 万元、乙方首期出资 102 万元)。

3、股权结构:青岛交通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持股 49%,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4、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

5、经营范围:节能项目投资;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节能技术咨询与评估;节能环保设备、通用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智能城市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5G 智慧灯杆设计、销售、安装、施工;LED 照明及灯具产品的开发和销售;物联网智能照明管理系统、智能路灯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城市智慧照明规划设计及相关系统的研发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智慧交通、智慧公交、智慧城市建设及运营。计算机软硬件研发与销售;广告设施的租赁;广告代理及发布等。

(二)合资公司的管理架构

1、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人员组成,每届任期 3 年,其中:甲方提名两名董事,乙方提名两名董事,一名职工董事。董事长由乙方委派担任,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总经理由甲方委派,财务总监由乙方委派。

2、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人员组成,每届任期 3 年,届满可连选连任。甲乙双方各提名一名监事,一名职工监事。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目的与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通过股份合作的形式成立合资平台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开发山东省智慧路灯、智慧交通等项目,是公司在智慧灯杆业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拓。

2、本次对外投资所使用资金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随着合资公司的设立,公司将面临管理模式、团队建设、企业文化及内部控制等方面风险,公司将积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降低管理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0-08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09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760,935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9.66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879,999,982.10 元, 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6,516,637.7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63,483,344.3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8]G18002420050 号《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开设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剩余金额[注 1]
1	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65,762.34	44,675.01	21,087.33
2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0	6,485.71	13,514.29
3	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	684.80	684.80	
合计		86,447.14	51,845.52	34,601.62

注 1:以上金额不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公司决定将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项目”的照明工程项目使用范围进行变更。本次拟变更的“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项目”计划使用金额为 65,762.34 万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已使用金额为 44,675.01 万元,剩余未投入金额为 21,087.33 万元(占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约为 23.96%)。公司计划将“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项目”剩余未投入的 21,087.33 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范围扩大,适用范围增加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之后签署的所有照明工程项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及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次修订稿)》及反馈意见回复,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5.5 亿元用于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 主要用于开展汉中兴元生态旅游示范区亮化工程项目以及其他照明工程业务的资金需求,其中汉中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7,120.54 万元,其他已经签订合同的 72 项照明工程项目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 37,879.46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和 2018 年 6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变更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项目中原用于其他已经签订合同的 72 项照明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将剩余 28,666.46 万元变更 20,000.00 万元用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召开时公司现有新签合同的照明工程项目。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和 2019 年 3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鉴于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业主单位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进行战略调整的需要,双方终止了合作协议,公司目前照明工程项目在手订单增长较快,对资金需求较大,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考虑公司新签照明工程合同的工期,公司变更原用于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剩余 10,762.34 万元用于公司现有的照明工程项目。

综上,“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具体投向	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截止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剩余未投入金额
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汉中兴元生态旅游示范区亮化工程项目、72 大照明工程项目、2019 年 3 月 11 日前签署的部分照明工程项目	65,762.34	44,675.01	21,087.33

(二)变更募投项目计划的内容及原因

鉴于公司在 2019 年 3 月 12 日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之后又陆续签订了新的照明工程合同,同时原先已经签订合同的部分照明工程项目由于设计及施工方案调整、工期延长、项目终止等原因使得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生变化;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公司计划将“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项目”剩余未投入的 21,087.33 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范围扩大,适用范围增加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之后签署的所有照明工程项目。

变更后的“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变更前具体投向	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剩余未投入金额	变更后具体投向
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汉中兴元生态旅游示范区亮化工程项目、72 大照明工程项目、2019 年 3 月 11 日前签署的部分照明工程项目	65,762.34	44,675.01	21,087.33	汉中兴元生态旅游示范区亮化工程项目、72 大照明工程项目、2019 年 3 月 11 日前签署的部分照明工程项目、2019 年 3 月 12 日后签署的所有照明工程项目

三、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仍然用于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上述变更事项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仍然用于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项目,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照明工程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募投项目“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项目”剩余未投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范围扩大,适用范围增加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之后签署的所有照明工程项目。同意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已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0-08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周四)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0 日(周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0 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 9:15 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4 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8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为: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说明: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积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应填写参会登记(格式见附件 3),邮递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2、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20 层,名家汇证券法务部。

4、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联系人:曾丽如,联系电话:0755–26067248,传真:0755–26070372,邮箱:minkave@minkave.com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具体操作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506”,投票简称为“名家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积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公司承担。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积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